

十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长垣市农业农村局2024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防控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25%己唑醇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南阳市新丰达生物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8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25%己唑醇悬浮剂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新乡市吴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新乡市吴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4年4月8日

注：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，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，遵照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，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：

（一）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，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；

2、若不是则在内容中打上“/”，并按文件要求盖章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